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劲胜智能”）于 2019 年 8 月 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来《关于对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19】第 225 号），针对公司 2019 年 8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可转债借款及担保事项的公告》的有关问题，公司于 8 月 15 日予以回复说明。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告显示，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荣投资”）未来转股前将由协议各方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对创世纪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值调整确认转股价格；而前期无锡金投惠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村投资”）向创世纪提供借款 3 亿元时确定转股的基准估值为 42 亿元。请你公司：

（一）补充说明上述创世纪股权价值确定依据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 2019 年 1 月通过子公司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世纪”、“目标公司”）股权融资的方式进行融资，其中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通安益”）、石河子市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隆华汇投资”）、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荣耀创投”）以增资方式对创世纪分别增资 6,000 万元、4,000 万元和 20,000 万元；无锡金投惠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村投资”）以可转债的形式向创世纪借款 30,000 万元。该轮融资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融资及担保事项的公告》（编号 2019-003）。

根据惠村投资可转债投资协议，惠村投资转股前的创世纪估值以创世纪全部

股东权益的估值 42 亿元为基准。该估值充分考虑了高端装备制造行业情况、创世纪自身经营情况、未来业绩预测，基于可参照的资产评估结果，经与投资人遵循公平、公允原则最终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借款人港荣投资与创世纪/公司签署的协议约定，港荣投资有权将可转债借款部分或全部转为创世纪的股权，转股前由各方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对创世纪 100%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以转股时经各方认可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创世纪基准估值。

港荣投资系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与创世纪/公司签署的协议中，约定可转债转股时的具体方式和流程（包括资产评估及招拍挂程序等），并约定转股时以届时评估值为基准估值，而不是采取与惠村投资一样投前估值的形式，该等差异主要是由于投资方内部的决策流程和要求不同；同时创世纪前次股权融资时间为 2019 年 1 月，本次可转债借款时间在 2019 年 8 月，时间差距较长。因此，不同的投资人与创世纪/公司就转股估值达成有差异的约定，具有合理性也符合实际情况。

（二）补充说明上述两次创世纪借款事项的相关协议中是否存在其他差异，若是，请补充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除（一）论述的转股时创世纪基准估值确定方式存在差异，本次港荣投资可转债借款协议与前次惠村投资可转债借款协议尚存在以下差异：

创世纪/公司与港荣投资之间的《可转债借款协议》5.3 条约定，创世纪拟在宜宾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宜宾创世纪（名称暂定，最终以工商注册信息为准）。各方同意，在可转债借款协议签署后三个月内，创世纪将其持有的宜宾创世纪 100% 股权质押给港荣投资，港荣投资应为第一顺位质权人，具体按照港荣投资和创世纪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执行。创世纪未经港荣投资同意不得将上述出质股权再质押给任何第三方或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港荣投资在担保措施方面，要求创世纪质押其在宜宾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股权，该条款差异要求系港荣投资基于其所隶属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相关程序和监管要求所提出的履约保障要求，该等要求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权益，是协议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

除股权价值确定依据条款及上述担保条款外，本次港荣投资可转债借款协议与前次惠村投资可转债借款协议不存在其他实质性的差异。

二、协议约定，创世纪及你公司承诺，创世纪 2019 至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 亿元、4.4 亿元、4.8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创世纪生产经营情况及在手订单等说明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并就创世纪是否能够实现业绩承诺、若未实现业绩承诺导致提前还款可能造成的影响等做出风险提示。

回复：

（一）业绩承诺合理性分析

2018 年因智能手机增速下滑，以及智能手机机身工艺从全金属机身向金属中框+塑胶、金属中框+玻璃、金属中框+陶瓷等方向发展，创世纪用于加工金属精密结构件的核心主导产品高速钻攻加工中心机销售下滑；创世纪 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60 亿元，实现净利润 2.84 亿元。

为了适应市场需求，从 2018 年下半年起，创世纪积极开发新产品市场，优化产品结构，大力发展玻璃机等新产品，立式加工中心、龙门加工中心等新产品投放市场后也取得较好销售成果。

2019 年上半年，创世纪高端装备产品销售量为 5,263 台，其中除高速钻攻机以外产品销售量为 2,749 台；2018 年全年创世纪产品销售数量为 8,054 台，其中除高速钻攻机以外产品销售量为 3,212 台。2019 年上半年创世纪高端装备产品的总体销售量，以及除高速钻攻机外的产品销售量均已显著超过 2018 年同期。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创世纪在手订单数量 1,051 台，其中除高速钻攻机外的其他产品在手订单数量为 882 台。预计受到随着 5G 通讯网络全面铺开，通讯行业迎来全面升级改造设备类固定资产的机遇，智能手机等 3C 消费电子产品外壳由金属材质向玻璃材质快速转换带来玻璃机设备的需求快速增长等因素影响，公司的高端装备业务将迎来增长机遇。

基于产品销售情况、市场预测、在手订单及历史业绩，创世纪在《可转债借款协议》中作出了相应的业绩承诺。

（二）风险提示

本次创世纪可转债借款协议中约定业绩承诺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不构成对公司股东的业绩承诺。提请公司股东及利益相关人士注意计划、预测与承诺，交易协议约定承诺与公开承诺的差异。

如全球或中国宏观经济超预期地持续低迷，或 3C 电子行业、汽车行业、通讯行业等固定资产更新速度不达预期，亦或出现不可预知的偶然性风险因素，或高端装备业务客户延迟验收致使公司无法确认收入等情形的，创世纪的业绩承诺存在可能无法实现的风险。

如创世纪在业绩承诺期内未能达成承诺净利润的 90%，可能导致可转债借款人要求创世纪及公司按照 8%的年利率提前偿还可转债借款，给创世纪及公司带来短期偿债的资金压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告显示，截至目前，你公司仍持有创世纪 100%股权。请你公司：

（一）补充说明 2019 年 1 月披露的创世纪融资事项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到位情况、工商变更登记未完成的原因、后续安排等。

回复：

公司 2019 年 1 月通过子公司创世纪股权融资的方式进行融资，其中金通安益、隆华汇投资、荣耀创投以增资方式对创世纪分别增资 6,000 万元、4,000 万元和 20,000 万元；惠村投资以可转债的形式向创世纪投资 30,0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惠村投资的 3.00 亿元可转债投资已经全额支付；金通安益、隆华汇投资的 1.00 亿元投资款分别已经按照协议全额支付；荣耀创投支付了 5,500 万元投资款，尚余 1.45 亿元未缴付。创世纪已与各投资者沟通相关情况，并对未支付投资款的投资者发出了催款通知。

鉴于投资款项尚未全部缴纳，创世纪与各投资者沟通延迟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获得了投资者的谅解。

创世纪后续将按照协议约定，向荣耀创投再次催告缴款，并在投资者全部缴款完毕后及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二）补充说明本次融资事项是否需取得创世纪其他拟引入股东的同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损害创世纪其他拟引入股东权益的情形。

回复：

公司 2019 年 1 月通过子公司创世纪股权融资的方式进行融资，其中惠村投资以可转债的形式向创世纪投资，金通安益、隆华汇投资、荣耀创投以增资方式对创世纪投资。

可转债借款人惠村投资的《可转债投资协议》约定，“目标公司和劲胜智能共同承诺并保证，在可转债行权期间以及投资方转股完成后，如果目标公司拟以任何方式向除投资方以外的任何人（包括目标公司的股东）进行股权或可转债融资，应提前书面通知投资方。投资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对目标公司进行投资，目标公司和/或劲胜智能不得给予其他投资人比给予投资方或其指定关联方更加优惠的投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条件）。如投资方经目标公司书面催告后三十（30）日内不予书面表示要求行使该等优先认购权，目标公司方可向其他人融资。”

创世纪在本轮可转债融资启动时，已与惠村投资就本次可转债融资意向进行了沟通，惠村投资接到创世纪通知后未书面表示要求行使该等优先认购权。按照双方协议的约定，创世纪可以开展本轮可转债融资事宜。

除惠村投资外，创世纪首轮股权融资投资人金通安益、隆华汇投资、荣耀创投的投资协议中不涉及对可转债借款事项的优先投资权或相关约定。

综上所述，惠村投资并未行使优先投资权，其他拟引入股东按照协议约定不享有优先投资权，本次融资事项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损害创世纪其他拟引入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公告显示，你公司拟投资 15 亿元建设台群智能机械产业园项目，请你公司：

（一）补充说明上述资金的具体来源及筹集方式。

回复：

本次对外投资 15 亿元建设台群智能机械产业园项目（下称“项目”）的投资主体系公司子公司创世纪，项目投资资金三年分期投入。

创世纪拟采取自有资金、银行融资、设备融资租赁、供应链融资等多种方式解决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

(二) 结合你公司短期债务、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现金流情况等详细说明前述投资可能对你公司资金链产生的影响；公司目前是否存在资金链紧张的风险，若是，请公司做出风险提示。

回复：

1、对外投资主体的财务状况

项目投资的主体是公司子公司创世纪。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创世纪资产负债率为 49.78%，流动比率为 2.50，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创世纪短期借款金额为 2.25 亿元，以上借款在到期偿还后能够续贷以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根据财务的测算，创世纪每月经营性回款 1.5-2.00 亿元左右，采购付款 0.80-1.00 亿元左右，2019 年上半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约 1.40 亿元。

创世纪本次对外投资 15 亿元建设台群智能机械产业园项目，将会分期投入资金，在投入过程中除自有资金外，将采用可转债借款、流动贷款、设备融资租赁、供应链融资等多种方式进行筹集资金，以保障项目投资资金需求

2、公司的财务状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资产负债率为 68.02%，流动资产为 52.62 亿元，流动负债为 48.36 亿元，流动比率为 1.09。

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确保按期归还短期借款和支付供应商货款：

- (1) 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加快业务资金的回流；
- (2) 控制精密结构件业务规模，承接适宜公司资金和业务管理能力的订单，同时加强人员管控，降低各项费用支出，减轻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压力；
- (3) 积极与借款银行协商，深化与各商业银行的业务合作，针对到期的借款及时续贷，保持银行借款规模的稳定；

(4) 通过子公司创世纪股权/可转债融资方式进行融资，弥补公司资金缺口。

2019 年上半年，公司通过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精简人员，压缩各项费用开支，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0 亿元。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投资主体为创世纪，其自身资金链情况良好。但因创世纪系公司子公司，其实施重大对外投资事项存在加大公司资金压力的可能性。

3、风险提示

公司将会积极做好资金规划和安排，利用多种方式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确保按期归还短期借款和支付供应商货款，但公司流动负债余额较大，同时受当前金融去杠杆影响、民营企业融资环境紧张，而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亏损对外部融资也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存在因短期借款到期后无法续贷或融资不能及时到位，而产生资金缺口或流动性偏紧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请补充说明本次子公司融资和对外投资事项的关联性，并进一步说明若其中一个事项未实施，是否将对另一事项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宜宾市地理位置较好、覆盖西南地区的军工、汽车等行业，其近年打造的消费电子产业也是公司的重要目标客户群体。宜宾市综合经营成本较低，加之产业投资优惠政策有利于公司高端装备业务的发展。创世纪/公司经实地调研宜宾市产业及政策环境，根据创世纪/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需要，确定了在宜宾市投资建设台群智能机械产业园项目的意向。

根据创世纪与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投资协议书》约定，创世纪将在协议签订后 30 天内，在临港经开区所在地投资设立独立运营的全资子公司（下称“宜宾创世纪”，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信息为准），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0 万元，该项目公司和创世纪对《投资协议书》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创世纪/公司与港荣投资签署的可转债借款协议约定，港荣投资要求创世纪在可转债借款协议签署后的协议约定期限内，将在宜宾市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宜宾创世纪 100%股权质押给港荣投资，港荣投资为第一顺位质权人。创世纪未经港荣投资同意不得将上述出质股权再质押给任何第三方或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如创世纪未在宜宾设立全资子公司或未将宜宾创世纪的股权质押给港荣投资的，则创世纪/公司与港荣投资签署的可转债借款协议相关条款将需要重新修订。

本次创世纪可转债借款与对外投资事项，若其中一个事项未实施，不会对另一事项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港荣投资的可转债借款未按协议约定到位，将给创世纪在宜宾投资建设台群智能机械产业园的资金筹措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创世纪将努力通过多种渠道/方式筹集资金，最大程度上保障台群智能机

械产业园的建设进度。

六、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制造业务的整合进展情况、相关存货和固定资产处置情况等。

回复：

（一）精密结构件业务的整合进展

1、母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整合进展

公司经 2019 年 2 月 13 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计划采用对外投资、资产出售等方式，逐步整合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包含母公司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相关资产、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相关子公司股权）。

公司经 2018 年 9 月 19 日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拟以消费电子金属精密结构件业务的账面原值 19,001.20 万元，账面净值 15,010.20 万元的生产设备向东莞市钨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钨德电子”）增资。2018 年 11 月，公司向钨德电子增资实缴的资产账面净值为 8,619.94 万元，并取得钨德电子 24.53% 股权。

公司经 2018 年 9 月 19 日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拟以固定资产、自有资金投资的方式合计出资 1.50 亿元，与钨德电子共同设立常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诚镓”）。2018 年 9 月 20 日，常州诚镓正式成立，公司实缴 1,500 万元现金并取得常州诚镓 30% 股权。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为缩减精密结构件经营规模、全面整合相关业务，公司在精密结构件业务开展过程中仅作为接单平台，将精密结构件产品订单发给常州诚镓及其子公司（东莞华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东莞华杰”）进行生产制造（即公司作为接单平台接受客户订单后，由公司采购原物料，按原采购价出售原物料至联营公司，经联营公司生产制造加工成成品后，公司按销售给客户的价格自联营公司采购回成品，并销售给相应客户）。在此购销过程中，公司考虑公司转发订单模式中的管理成本及平台价值，针对与联营公司间采用的平价购销交易收取一定比例的平台管理费。

受到消费电子行业低迷态势影响，常州诚镓在精密结构件业务经营过程中持续亏损；同时受外部融资环境紧张影响，常州诚镓自身资金实力较弱等原因，其

计划缩减生产规模。2019年5月后，经双方协商，常州诚镓阶段性经营其自身独立运营的业务，不承接公司转发的精密结构件订单。从而，公司应市场及客户的需求，在精密结构件业务整合的过渡期内，针对常州诚镓不具备承接能力的部分业务，自行组织精密结构件产品的生产制造。

后续公司将继续在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业务整合计划框架下，寻求通过对外投资、资产出售等多种方式实施母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相关资产整合。

2、出售子公司股权情况

公司经2019年1月22日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已于2019年2月完成转让主营粉末冶金精密结构件制造的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晶MIM”）60%股权交易，公司目前持有华晶MIM的10%股权，华晶MIM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将继续在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业务整合计划框架下，主要通过资产出售方式整合主营精密结构件业务的子公司股权。

（二）精密结构件业务固定资产及存货处置情况

1、固定资产处置情况

截至2019年7月31日，公司因实施业务整合，以精密结构件业务部分固定资产对外投资、出售，实际处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处置日期	账面净值	处置金额 (含税)	备注
1	东莞市销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30	6,507.61	7,548.83	出售
2	东莞市销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30	8,619.94	11,371.49	投资
3	东莞市销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31	510.78	592.50	出售
4	东莞市销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03-18	31.72	72.33	出售
合计		-	15,670.05	19,585.15	-

公司针对已减值部分固定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19年7月31日已累计处置（出售）账面原值4,088.88万元的减值固定资产（累计折旧1,791.23万元、减值准备1,916.28万元、净值381.36万元），相应处置金额202.88万元。

2、存货处置情况

截至2019年7月31日，公司因实施业务整合，将部分存货转卖给参股公司，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 pcs/万元

客户	物料类别	出货数量	金额
常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半成品	2,500.93	6,717.57
	原料	5,039.77	3,022.25
东莞华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半成品	487.49	1,318.31
	原料	1,324.94	518.75
总计		9,353.13	11,576.88

公司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见证下，针对已减值部分存货进行处置，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已累计处置情况如下：

单位：万 pcs/万元

科目名称	数量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评估值	评估重量(吨)	处置重量(吨)	处置金额	交易对手
半成品	2,754.66	164,139.80	163,374.58	765.22	745.71	943.05	670.84	东莞市金盈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深圳顺意诚科技有限公司
产成品	576.90	45,110.26	45,003.70	106.56	128.67			东莞市松盛再生资源收购有限公司
								东莞市志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合计	3,331.56	209,250.06	208,378.28	871.78	874.39	943.05	670.84	-

公司在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业务整合计划框架下，将继续通过对外投资、资产出售方式整合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重大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持续提高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